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徐仁富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男律師
被　　告　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崑泰
訴訟代理人　林發立律師
　　林翰緯律師
　　林艾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含併請求給付工資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；勞工為被告者，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，不得為之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，當事人間若已有管轄合意之約定，且該約定對於勞工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即對於勞工起訴、應訴並無不便時，勞工不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

二、本件依據被告提出之兩造所簽訂之「服務契約書」(被證1)，其第24條爭議處理及管轄約定：「因本約所生之任何爭議，經友好協商仍未獲解決者，甲(即原告)乙(即被告)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(見本院卷第181頁)，可知兩造就上開服務契約書所生之爭議，已合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原告係居住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5樓」，其至本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及應訴之距離，分別約為7公里、4.8公里，所需之交通時間(以開車計)分別約為23分、15分(詳卷附GOOGLE路線圖)，是兩造合意管轄之臺灣臺

北地方法院對原告之起訴及應訴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故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不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即本院起訴。從而，被告在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抗辯本件應有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等語，尚非無據，是被告聲請將本件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